

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 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和药业”或“发行人”)签订的《聘请律师合同》,指派陈臻律师、夏慧君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同和药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已出具了《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合称为“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同和药业的要求,并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310号《审计报告》,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做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310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信会师报字[2016]第111310号《审计报告》”),对发行人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以及2015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进行了审计。据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财务等状况的相关实质条件发表如下补充意见: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310 号《审计报告》,同和药业合并报表显示同和药业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3,921,258.38 元、36,020,553.49 元及 57,276,151.02 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同和药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310 号《审计报告》,同和药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和药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同和药业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并经同和药业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同和药业涉及工商、税收、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情况的核查,同和药业最近三年及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310 号《审计报告》,同和药业最近两个会计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9,208,365.57 元、62,879,094.33 元(上述净利润为未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6,020,553.49 元、57,276,151.02 元。因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同和药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超过 1,000 万元,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2015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310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和药业报表显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为 246,658,764.21 元,超过 2,000 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之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310 号《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同和药业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和药业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5 年

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同和药业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同和药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之规定。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3月23日出具之无保留意见的11311号《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同和药业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并且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能够合理保证同和药业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之规定。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上述实质条件。

二.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和药业现持有江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2016年2月16日颁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赣20160125),生产范围:原料药(盐酸文拉法辛、坎地沙坦酯、替米沙坦、阿扎那韦硫酸盐、达比加群酯甲磺酸盐、利伐沙班、维格列汀、替格瑞洛。以下仅供出口:瑞巴派特、加巴喷丁、塞来昔布、醋氯芬酸。),有效期至2021年2月15日。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德国莱茵兰-普法尔茨州(Rheinland-Pfalz)主管部门于2015年12月9日出具的《关于GMP不符合性声明》以及同和药业的说明,德国莱茵兰-普法尔茨州(Rheinland-Pfalz)主管部门于2015年11月27日完成对同和药业的EU-GMP审计,于审计过程中主管部门发现被审产品质量管理过程中存在不符合欧盟法规所规定的GMP要求的现象,需要整改。

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专家委员会于2016年1月11日出具《关于暂停COS证书的决定》(COS同CEP),暂停同和药业如下产品的CEP证书:醋氯芬酸(证书编号:R0-CEP 2013-274-Rev 00)、替米沙坦(证书编号:R0-CEP 2013-135-Rev 00)、坎地沙坦酯(证书编号:R0-CEP 2013-007-Rev 00)、塞来

昔布(证书编号: R0-CEP 2012-404-Rev 00)、加巴喷丁(证书编号: R0-CEP 2011-264-Rev 00), 暂停期限为 2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同和药业的说明, 同和药业已根据 EU-GMP 审计提出的缺陷和不足开展整改。根据前述《关于暂停 COS 证书的决定》(COS 同 CEP), 经再次审计确认同和药业已实施适当整改及防范行为, 并且其进行生产的车间符合欧盟 GMP 规范要求之后, 前述产品的 CEP 证书将被恢复。

根据同和药业的说明, 上述被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专家委员会暂停 CEP 证书的产品中, 醋氯芬酸、坎地沙坦酯、塞来昔布、加巴喷丁为同和药业向欧盟销售的产品, 2013 年至 2015 年该等产品对欧盟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2,125.79 万元、2,765.16 万元、5,210.51 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02%、13.01%、18.96%, 占公司毛利贡献的比例分别为 14.50%、13.63%、15.84%。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同和药业部分产品的 CEP 证书被欧洲药品质量管理局(EDQM)专家委员会暂停的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并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10 号《审计报告》以及同和药业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同和药业已履行完毕部分售后回租合同、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 导致关联方为同和药业提供的部分担保、反担保相应终止, 具体情况如下:

(一) 接受关联方担保

1. 庞正伟、赵鸿良、梁忠诚于 2013 年 12 月 14 日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编号为 IFELC13D023DE7-U-01、IFELC13D023DE7-U-02、IFELC13D023DE7-U-03 的《保证函》。根据前述保证函, 庞正伟、梁忠诚、赵鸿良为同和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之《售后回租合同》(编号: IFELC13D023DE7-L-01)项下合计不超过 5,342,832 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凭证及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已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完毕前述《售后回租合同》项下的租金及服务费用。
2. 庞正伟与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签署了《最高额

保证合同》(编号: [2014]奉联营高保字 15336201411180001 号)。根据前述保证合同, 庞正伟为同和进出口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期间与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之间发生的各类合计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向奉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偿还前述《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债务。

(二) 接受关联方反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 同和有限与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委托保证合同》(编号: 赣中小保司(委)字[2014]第 211 号), 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向同和药业提供的 500 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庞正伟、邢莉、赵鸿良、俞玲飞(系赵鸿良的配偶)向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个人无限连带责任反担保承诺书》, 庞正伟、邢莉、赵鸿良、俞玲飞就前述担保向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保证。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昌北支行偿还前述由江西省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且由庞正伟、邢莉、赵鸿良、俞玲飞提供反担保保证的 500 万元借款。

四.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同和药业拥有的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10 号《审计报告》以及同和药业的说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同和药业已偿还完毕部分借款合同, 导致同和药业以其自身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为该等借款提供的抵押担保相应终止, 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和奉新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颁发之编号为奉国用(2015)第 A1050484-2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 同和药业拥有位于冯田工业区、面积为 6,688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同和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6100620130000597), 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为同和药业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

行偿还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债务。

2. 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和奉新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颁发之编号为奉国用(2015)第 A1050484-4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同和药业拥有位于冯田工业区、面积为 5,530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同和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6100620130000597)，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为同和药业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偿还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债务。
3. 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和奉新县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6 月 1 日颁发之编号为奉国用(2015)第 A1050484-5 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同和药业拥有位于冯田工业区、面积为 6,314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根据同和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6100620130000597)，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为同和药业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偿还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债务。

(二) 同和药业拥有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10 号《审计报告》以及同和药业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和药业新增 1 项房屋所有权，并且其拥有的 1 项房屋所有权的抵押状况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奉新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之编号为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5336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同和药业拥有丙类仓库 4,930.65 平方米。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10 号《审计报告》以及同和药业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和药业未在上述房屋所有权之上设立抵押等担保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同和药业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不存在与该等房屋所有权相关的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2. 根据奉新县房地产管理局颁发之编号为奉房权证奉新字第 20151580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同和药业拥有厂房 4,606.32 平方米。根据同和药业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于 2015 年 5 月 27 日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 36100620130000597)，上述土地使用权已被抵押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为同和药业的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偿还前述《最高额抵押合同》所担保的债务。

(三) 同和药业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同和药业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同和药业新增 1 项已授权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有效期限
1.	一种米拉贝隆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076461.7	同和药业	2014 年 3 月 4 日起 2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和药业合法拥有上述专利权，不存在与该等专利权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和药业新增的正在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 采购合同

- (1) 同和药业与太仓市华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编号: TH20151013)。根据前述合同，太仓市华联化工实业有限公司向同和药业销售对磺酰胺基苯肼盐酸盐，合同金额为 414.4 万元。
- (2) 同和药业与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13 日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编号: 20151013-1)。根据前述合同，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同和药业销售对甲基苯乙酮，合同金额为

121.5 万元。

- (3) 同和药业与武汉强丰新特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编号: JXTH-151106)。根据前述合同, 武汉强丰新特科技有限公司向同和药业销售 DBG-2, 合同金额为 410 万元。
- (4) 同和药业与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19 日签署了《销售合同》(编号: DBSALE2015111901)。根据前述合同, 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向同和药业销售 2-[4-(2-吡啶基)苄基]-胍羧酸叔丁酯, 合同金额为 365 万元。
- (5) 同和药业与丹阳市春晓农化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3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编号: CG151213)。根据前述合同, 丹阳市春晓农化有限公司向同和药业销售 1,1-环己基二乙酸单酰胺, 合同金额为 216 万元。
- (6) 同和药业与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 日签署了《购销合同》(编号: NBY20160101)。根据前述合同, 南通市纳百园化工有限公司向同和药业销售乙酰氨基丙二酸二乙酯, 合同金额为 182 万元。
- (7) 同和药业与江西永嘉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3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编号: CG160103)。根据前述合同, 江西永嘉药业有限公司向同和药业销售 4-溴甲基喹啉酮, 合同金额为 175.5 万元。
- (8) 同和药业与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6 日签署了《销售合同》(编号: DBSALE20160226001)。根据前述合同, 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向同和药业销售(2R,3S)-1,2-环氧-3-叔丁氧羰基氨基-4-苯基丁烷, 合同金额为 102.4 万元。
- (9) 同和药业与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签署了《销售合同》(编号: DBSALE20160223001)。根据前述合同, 江西东邦药业有限公司向同和药业销售 2-[4-(2-吡啶基)苄基]-胍羧酸叔丁酯, 合同金额为 131.4 万元。

2. 销售合同

- (1) 同和药业与 TEVA OPERATIONS POLAND 于 2016 年 2 月 17 日签署了采购订单(编号: 473059370)。根据前述订单, 同和药业向 TEVA OPERATIONS POLAND 供应加巴喷丁, 合同金额为 44.2 万美元。
- (2) 同和进出口与 CBC CO., Ltd 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编号: 15MC5957)。根据前述合同, 同和进出口向 CBC CO., Ltd 供应瑞巴派特, 合同金额为 55.8 万美元。
- (3) 同和进出口与 CBC CO., Ltd 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编号: 15MC5958)。根据前述合同, 同和进出口向 CBC CO., Ltd 供应瑞巴派特, 合同金额为 55.8 万美元。
- (4) 同和进出口与 CBC CO., Ltd 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编号: 15MC5959)。根据前述合同, 同和进出口向 CBC CO., Ltd 供应瑞巴派特, 合同金额为 55.8 万美元。
- (5) 同和进出口与 CBC CO., Ltd 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编号: 15MC5968)。根据前述合同, 同和进出口向 CBC CO., Ltd 供应瑞巴派特, 合同金额为 55.8 万美元。
- (6) 同和进出口与 CBC CO., Ltd 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编号: 15MC5972)。根据前述合同, 同和进出口向 CBC CO., Ltd 供应瑞巴派特, 合同金额为 55.8 万美元。
- (7) 同和进出口与 CBC CO., Ltd 于 2015 年 12 月 2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编号: 15MC5973)。根据前述合同, 同和进出口向 CBC CO., Ltd 供应瑞巴派特, 合同金额为 55.8 万美元。
- (8) 同和进出口与 CBC CO., Ltd 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编号: 15MC6567)。根据前述合同, 同和进出口向 CBC CO., Ltd 供应瑞巴派特, 合同金额为 52 万美元。
- (9) 同和进出口与 CBC CO., Ltd 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编号: 15MC6568)。根据前述合同, 同和进出口向 CBC CO., Ltd 供应瑞巴派特, 合同金额为 52 万美元。

(10) 同和进出口与 CBC CO., Ltd 于 2016 年 2 月 5 日签署了《采购合同》(编号: 15MC6569)。根据前述合同, 同和进出口向 CBC CO., Ltd 供应瑞巴派特, 合同金额为 52 万美元。

(11) 同和进出口与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签署了采购订单(编号: CBCSH20160215-P01)。根据前述订单, 同和药业向希比希(上海)贸易有限公司供应 CDS-7, 合同金额为 51.06 万美元。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10 号《审计报告》以及同和药业的说明,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同和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之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

1. 其他应收款

(1) 同和进出口对税务机关存在 10,896,808.93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外贸企业出口退税汇总表》以及同和药业的说明, 该笔款项系同和进出口应取得的出口退税款。

(2) 同和药业存在对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64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同和有限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合同》(合同编号: IFELC14M026988-L-01), 该笔款项系同和药业向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支付的保证金。

(3) 同和药业存在对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79,914.18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同和有限与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 该笔款项系同和药业向上海轻工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支付的租房保证金。

(4) 同和药业存在对奉新县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办公室 63,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同和有限与奉新县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办公室签署的《奉新县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 该笔款项系同和药业向奉新县经济适用住房和廉租住房办公室支付的租房保证金。

(5) 同和药业存在对王小华 60,000 元的其他应收款。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同和药业的说明，该款项系同和药业向王小华支付的备用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小华已向同和药业偿还前述备用金。

2. 其他应付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10 号《审计报告》，同和药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661,299.5 元，其中，同和药业的预提运输费用 94,666.92 元，同和进出口的预提佣金为 511,459.34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同和药业上述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在同和药业正常生产、经营中产生，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的情况。

六.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出具法律意见述及的会议外，同和药业共计召开了一次董事会、一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同和药业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六次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二) 同和药业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了第三次会议，根据本所律师对会议文件的核查，该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10 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1313 号《关于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及同和药业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同和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同和药业	15%	17%

同和进出口	25%	17%
-------	-----	-----

本所律师认为，同和药业及其控股子公司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根据江西省奉新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同和药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根据奉新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同和药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 根据江西省奉新县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同和进出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国家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4. 根据奉新县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同和进出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纳税申报的税种、税率符合税法的相关规定，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任何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地方税务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310 号《审计报告》，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之单笔金额在 5 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 根据奉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奉新县人民政府决定事项通知单》(奉府通(2015)第 531 号)，同和药业获得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700,000 元。
2.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 2015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赣财企指[2015]60 号), 同和药业获得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950,000 元。
3. 根据奉新县对外经济贸易局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拨付江西同和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出口奖励的通知》(奉外经贸发[2015]1 号), 同和进出口获得出口奖励 726,165 元。
 4.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赣财企指[2015]27 号), 同和药业获得江西省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500,000 元。
 5.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第三批)的通知》(赣财企指[2015]25 号), 同和药业获得江西省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390,700 元。
 6.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工业园区医药和电子信息企业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资金的通知》(赣财预指[2014]100 号), 同和药业获得技术改造贷款贴息补助 300,000 元。
 7. 根据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宜府办抄字[2015]86 号)和宜春市财政局于 2015 年出具的《宜春市财政局财政之处预算指标划转通知单》((2015)宜财预指 287 号), 同和药业获得 IPO 前完成股份制改造奖励资金 200,000 元。
 8.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6 月 9 日出具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4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第四批)的通知》(赣财企指[2015]27 号), 同和进出口获得江西省外经贸发展扶持资金 170,000 元。
 9.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5 年获准设立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单位名单的通知》(赣人社字[2015]373 号), 同和药业获得新设博士站建站资助奖金 100,000 元。
 10.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出具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上半年工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预算(拨款)的通知》(赣财企指[2015]43 号), 同和药业获得企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92,400 元。

11. 根据江西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11 月 30 日出具的《江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赣财企指[2015]60 号), 同和进出口获得江西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5,000 元。

12. 根据奉新县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出具的《就业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 同和药业获得培训补贴资金 68,400 元。

八. 发行人的合规情况

(一) 工商、药品经营、质量标准合规情况

根据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 同和药业未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工商机关行政的处罚。

根据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同和药业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 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等活动符合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同和药业无因违法进行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以及生产经营的产品不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而受到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同和进出口自 2015 年 7 月 1 日以来经营状况良好, 经营活动符合工商、药品经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且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同和进出口无因违法进行药品研发、生产、广告发布、经营以及经营的产品不符合有关技术指标及质量标准而受到奉新县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二) 安全生产合规情况

根据奉新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 同和药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生产经营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 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无重大安全生产不良记录, 且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和进出口主要从事产品销售，并且未进行产品生产，未发生过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未受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三) 社会保险合规情况

根据奉新县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同和药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金，执行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受过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和进出口未聘用员工，其工作人员均由同和药业委派，因此同和进出口未缴纳社会保险。

(四) 住房公积金合规情况

根据宜春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奉新县办事处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证明》，同和药业已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无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缴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和进出口未聘用员工，其工作人员均由同和药业委派，因此同和进出口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五) 环境保护合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和药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各种环境保护标准，同和药业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且未受到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同和进出口主要从事产品销售，并且未进行产品生产，不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违法行为，未受到过环境保护部门的行政处罚。

(六) 外汇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奉新支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同和药业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主管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奉新支局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同和进出口自 2012 年 1 月 1 日以来遵守国家有关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且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生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受到主管外汇管理部门的处罚。

(七) 海关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余海关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同和药业于 2005 年 9 月 13 日在新余海关注册，经核实，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同和药业有违法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余海关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同和进出口于 2010 年 5 月 25 日在新余海关注册，经核实，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未发现同和进出口有违法事宜。

九.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同和药业提供的说明，同和药业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同和药业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庞正伟、丰隆实业、金辉投资、赵鸿良、中比基金等持有同和药业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说明，该等股东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同和药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庞正伟出具的说明，同和药业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任何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江西同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并无任何副本。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the firm's responsible person.

经办律师

陈臻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Zhen, one of the handling lawyers.

夏慧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ia Huijun, another handling lawyer.

2016年3月25日